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1〕1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收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根据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省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等有关要求，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行为，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决定在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范围

本次排查对象为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排查范围为2020年至今，各地针对历次审计问题的整改落

实情况和贯彻国家、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等情况。

二、排查内容

本次排查重点聚焦违反收费和基金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应收未收非税收入、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2020年以来历次审计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回头看”，排查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收费或政府性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等问题。

（三）是否违反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擅自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标准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四）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相关收费及罚没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

（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票据问题(特别是停车管理领域)。

（七）是否存在行政事业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并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或个人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并收费等问题。

（八）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问题。

（九）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排查整治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一项政治任务，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审计部门已将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问题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结合实际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组织调配人员力量，扎实开展好各项排查整治工作。

（二）坚持边查边改。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掌握的非税收入数据资料，全面深入地进行梳理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收费政策，聚焦历次审计重点关注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不动产登记费等，认真调阅凭证、卷宗、票据，仔细查看执收部门历次审计的整改情况和贯彻落实情况，坚持边查边改，做到立行立改。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参检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不透露检查工作内容，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任何活动，维护财政干部良好形象。

（四）压实整改责任。坚持从严从实认真整改，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列出清单台账，边查边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逐项按期整改到位，严防敷衍排查、表面整

改等问题。同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堵塞工作漏洞，扎实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确保以后检查不发生此类问题。对于排查整治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的，严肃倒查问责。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认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按时报送排查整治报告等相关资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附件1要求，于7月3日前将资料报市局汇总；各市财政部门和省直执收部门按照附件1要求（省直部门只报送盖章的自查报告），于7月5日前将资料报至邮箱cztwgr@163.com，市财政部门将市本级检查工作底稿和全市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盖公章后扫描pdf ，自查报告word版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excle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王国瑞，0311-86773339,13081039563

附件：1.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2.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排查整治工作底稿

3.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排查整治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1 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